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電 話：07-3811765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6
(六)關係人交易	17
(七)質抵押之資產	17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九)重大期後事項	17
(十)其他	18
九、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19~20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1~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按已提供之教育勞務認列，其是否依據實際收取之學雜費及實際授課情形認列，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學雜費收入進行核算，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經由抽核教師授課情形，以確認是否有未實際授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

李子霖



會計師：

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00,000	-	\$ 100,000	-	\$ 5,091,286	1	\$ 5,444,925	1
銀行存款(附註五)	308,394,472	41	269,017,636	37	23,071,444	3	17,165,599	2
應收款項	194,711	-	350,625	-	1,527,570	-	1,447,031	-
預付款項	714,824	-	2,913,804	-	29,690,300	4	24,057,555	3
流動資產合計	309,404,007	41	272,382,065	3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及五)								
特種基金					1,634,229	-	1,385,005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9,308,353	5	38,073,426	5	1,634,229	-	1,385,005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39,308,353	5	38,073,426	5	31,324,529	4	25,442,560	3
土地								
土地改良物	77,494,128	10	77,494,128	11				
房屋及建築	14,860,565	2	14,395,565	3	39,308,353	5	38,073,426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298,561	31	235,298,561	32	503,820,354	67	483,615,881	67
圖書及博物	115,627,822	15	114,865,199	16				
其他設備	52,240,851	7	51,333,017	7	178,071,538	24	177,796,273	25
小計	81,019,048	11	82,161,023	11	721,200,245	96	699,485,580	97
減：累計折舊總額	576,540,975	76	575,547,493	8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36,680,970)	(31)	(229,739,572)	(32)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339,860,005	45	345,807,921	48				
電腦軟體	30,188,501	4	32,846,870	5				
減：累計攤銷總額	(24,672,508)	(3)	(25,084,941)	(3)				
無形資產淨額	5,515,993	1	7,761,929	2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附註三及五)	58,436,416	8	60,902,799	8				
其他資產合計	58,436,416	8	60,902,799	8				
資產總額	\$ 752,524,774	100	\$ 724,928,140	100	\$ 752,524,774	100	\$ 724,928,14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	-	-	100,000	-				
預收款項(附註五)	37	37	269,017,636	37				
代收款項	-	-	350,625	-				
流動負債合計	-	-	2,913,804	-				
其他負債	37	37	272,382,065	37				
存入保證金					1,634,229	-	1,385,005	-
其他負債合計	5	5	38,073,426	5	1,634,229	-	1,385,005	-
負債總額	5	5	38,073,426	5	31,324,529	4	25,442,560	3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	11	77,494,128	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3	14,395,565	3				
餘絀	32	32	235,298,561	32				
累積餘絀	16	16	114,865,199	1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	7	51,333,017	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1	11	82,161,023	11				
小計	80	80	575,547,493	80				
減：累計折舊總額	(32)	(32)	(229,739,572)	(3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8	48	345,807,921	48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附註三及五)	8	8	60,902,799	8				
其他資產合計	8	8	60,902,799	8				
資產總額	100	100	724,928,140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及五)				
學雜費收入	\$ 114,402,495	62	\$ 116,586,354	67
推廣教育收入	560,028	-	697,394	-
產學合作收入	605,312	-	670,8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62,054,155	33	47,639,471	27
財務收入	3,107,288	2	2,412,542	2
其他收入	5,256,994	3	6,649,385	4
收入合計	185,986,272	100	174,655,94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五及六)				
董事會支出	3,023,817	2	3,093,525	2
行政管理支出	29,614,934	16	29,070,72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2,375,390	66	115,705,201	66
獎助學金支出	4,954,292	3	4,897,704	3
推廣教育支出	325,679	-	441,511	-
產學合作支出	605,312	-	670,800	-
其他支出	3,372,183	2	3,427,758	2
成本與費用合計	164,271,607	89	157,307,227	90
本期餘絀	\$ 21,714,665	11	\$ 17,348,719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1,714,665	\$ 17,348,7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07,288)	(2,412,54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607,377	14,936,17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011,632	26,922,5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98,980	(2,519,14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5,552,206	(2,387,4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51,370,195	36,952,214
收取利息	3,263,202	2,263,31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4,633,397	39,215,5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505,336	3,505,65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8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3,787,532)	(12,760,80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63,865)	(1,091,867)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740,263)	(4,813,65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586,324)	(14,980,6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453,780	10,089,40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54,530	427,77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373,241)	(10,001,64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5,306)	(801,9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9,763	(286,4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9,376,836	23,948,4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9,117,636	245,169,20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8,494,472	\$ 269,117,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14,402,495	60	\$ 116,586,354	68
推廣教育收入	560,028	-	697,394	-
產學合作收入	605,312	-	670,8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62,054,155	32	47,639,471	28
財務收入	3,107,288	2	2,412,542	1
其他收入	5,256,994	3	6,649,385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905,845	3	(2,696,681)	(1)
利息股利調整數	155,914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92,048,031	100	171,959,26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023,817	2	3,093,525	2
行政管理支出	29,614,934	15	29,070,72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2,375,390	64	115,705,201	67
獎助學金支出	4,954,292	3	4,897,704	3
推廣教育支出	325,679	-	441,511	-
產學合作支出	605,312	-	670,800	-
其他支出	3,372,183	2	3,427,758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011,632)	(13)	(26,922,590)	(1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45,341)	(1)	2,359,09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7,414,634	72	132,743,734	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54,633,397	28	39,215,531	2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5,381	5	4,668,352	3
圖書及博物	907,834	-	547,996	-
其他設備	2,899,317	2	2,574,460	1
電腦軟體	563,865	-	1,091,867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886,397	7	8,882,675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0,747,000	21	30,332,856	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465,000	-	4,150,000	2
房屋及建築	-	-	820,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65,000	-	4,970,000	2
本期現金餘絀	\$ 40,282,000	21	\$ 25,362,856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一、學校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9 月 27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原名高雄市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收受台技(一)字第 0920102793A 號函核准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專科學校。截至民國 112 學年度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等。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40,394,363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每學年度均至少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3%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80%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七) 遞延資產

係租用台灣糖業(股)公司土地作為新校區用地之權利金及相關整地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至 46 年平均攤提。

(八) 退休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前項退休撫卹金均由本校提撥，不再於學費收取。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未將其視為賸餘款，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一)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二)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094,546	\$ 27,417,178
活期存款	118,259,926	99,560,458
定期存款	142,040,000	142,040,000
合計	\$ 308,394,472	\$ 269,017,636

(二) 特種基金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	\$ —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7,193	10,750	—	107,943
捐贈校務基金	5,976,233	1,224,177	—	7,200,410
合計	\$ 38,073,426	\$ 1,234,927	\$ —	\$ 39,308,353

11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	\$ —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9,352	—	(2,159)	97,193
捐贈校務基金	4,666,074	1,310,159	—	5,976,233
合計	\$ 36,765,426	\$ 1,310,159	\$ (2,159)	\$ 38,073,426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7,494,128	\$ —	\$ —	\$ —	\$ 77,494,128
土地改良物	14,395,565	465,000	—	—	14,860,565
房屋及建築	235,298,561	—	—	—	235,298,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865,199	9,515,381	(8,752,758)	—	115,627,822
圖書及博物	51,333,017	907,834	—	—	52,240,851
其他設備	82,161,023	2,899,317	(4,041,292)	—	81,019,048
成本合計	575,547,493	\$ 13,787,532	\$(12,794,050)	\$ —	576,540,97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778,094	\$ 524,403	\$ —	\$ —	7,302,497
房屋及建築	88,360,931	5,098,980	—	—	93,459,9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38,704	7,713,278	(7,401,298)	—	78,850,684
其他設備	56,061,843	4,364,834	(3,358,799)	—	57,067,878
累計折舊合計	229,739,572	\$ 17,701,495	\$(10,760,097)	\$ —	236,680,970
未折減餘額	\$ 345,807,921				\$ 339,860,005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7,494,128	\$ —	\$ —	\$ —	\$ 77,494,128
土地改良物	11,195,565	4,150,000	(950,000)	—	14,395,565
房屋及建築	234,478,561	820,000	—	—	235,298,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816,715	4,668,352	(6,619,868)	—	114,865,199
圖書及博物	51,533,455	547,996	(748,434)	—	51,333,017
其他設備	85,486,611	2,574,460	(5,900,048)	—	82,161,023
成本合計	577,005,035	\$ 12,760,808	\$(14,218,350)	\$ —	575,547,49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59,976	\$ 295,394	\$ (777,276)	\$ —	6,778,094
房屋及建築	83,267,894	5,093,037	—	—	88,360,9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908,272	8,192,713	(5,562,281)	—	78,538,704
其他設備	56,382,180	4,646,124	(4,966,461)	—	56,061,843
累計折舊合計	222,818,322	\$ 18,227,268	\$(11,306,018)	\$ —	229,739,572
未折減餘額	\$ 354,186,713				\$ 345,807,921

1.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2,794,05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0,760,097元後計2,033,953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2. 民國111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4,218,350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748,434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1,306,018元後計2,163,898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3. 依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提列折舊，民國112及111學年度分別計提17,701,495元及18,975,702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4.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2,846,870	\$ 563,865	\$ (3,222,234)	\$ —	\$ 30,188,501
成本合計	32,846,870	\$ 563,865	\$ (3,222,234)	\$ —	30,188,50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084,941	\$ 2,809,801	\$ (3,222,234)	\$ —	24,672,508
累計攤銷合計	25,084,941	\$ 2,809,801	\$ (3,222,234)	\$ —	24,672,508
未折減餘額	\$ 7,761,929				\$ 5,515,993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5,917,233	\$ 1,091,867	\$ (4,162,230)	\$ —	\$ 32,846,870
成本合計	35,917,233	\$ 1,091,867	\$ (4,162,230)	\$ —	32,846,8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930,564	\$ 3,316,607	\$ (4,162,230)	\$ —	25,084,941
累計攤銷合計	25,930,564	\$ 3,316,607	\$ (4,162,230)	\$ —	25,084,941
未折減餘額	\$ 9,986,669				\$ 7,761,929

1. 累計攤銷增加數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依估計效益年數分別計提2,809,801元及3,316,607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五)遞延資產

項 目	112學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期末金額
台糖新校區權利金	\$ 11,670,906	\$ 10,066,157	\$ —	\$ (583,545)	\$ 9,482,612
新校區整地工程款	86,610,564	50,836,642	—	(1,882,838)	48,953,804
合計	\$ 98,281,470	\$ 60,902,799	\$ —	\$ (2,466,383)	\$ 58,436,416

項 目	111學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期末金額
台糖新校區權利金	\$ 11,670,906	\$ 10,649,702	\$ —	\$ (583,545)	\$ 10,066,157
新校區整地工程款	86,610,564	52,719,480	—	(1,882,838)	50,836,642
合計	\$ 98,281,470	\$ 63,369,182	\$ —	\$ (2,466,383)	\$ 60,902,799

本校經教育部同意，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承租高雄市大社區嘉誠段1056號等8筆土地，作為改制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校區用地，並於民國89年10月30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39年10月31日止，共計50年。依約定本校每20年繳納權利金一次，第一次繳納權利金13,927,099元，分20年平均攤銷(民國89年11月至民國109年10月)，第二次繳納權利金11,670,906元，分20年平均攤銷(民國109年11月至民國129年10月)。上述校區用地於簽約後進行整地工程，於民國93學年度將該項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計86,610,564元轉入遞延資產，並依地上權存續剩餘期間分46年攤銷，另本校於民國92學年度方獲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各項校務正積極推動中，擴建新校區所需資金龐大，其財務規劃及經費籌措來源尚在評估中，且原校區仍敷使用，故目前尚未積極規劃擴建大社新校區。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8,844	\$ 3,742,375
應付保險費	1,170,806	1,105,307
應付勞務費	119,000	103,700
其他應付款	672,636	493,543
合計	\$ 5,091,286	\$ 5,444,925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教育部補助款	\$ 8,561,655	\$ 13,949,491
學雜費	14,509,789	3,216,108
合計	\$ 23,071,444	\$ 17,165,599

(八)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7,943	97,193
捐贈校務基金	7,200,410	5,976,233
合計	\$ 39,308,353	\$ 38,073,426

(1)設校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2,000,000	\$ 32,000,000
設校基金增加	—	—
期末餘額	\$ 32,000,000	\$ 32,000,000

(2)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7,193	\$ 99,35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增加(減少)	10,750	(2,159)
期末餘額	\$ 107,943	\$ 97,193

(3)捐贈校務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976,233	\$ 4,666,074
捐贈校務基金增加	1,224,177	1,310,159
期末餘額	\$ 7,200,410	\$ 5,976,233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76,929,508	\$ 251,566,652
其他權益基金	226,890,846	232,049,229
合計	\$ 503,820,354	\$ 483,615,881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51,566,652	\$ 243,155,197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 權益基金	25,362,856	8,411,455
期末餘額	\$ 276,929,508	\$ 251,566,652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32,049,229	\$ 232,640,384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5,158,383)	(591,155)
期末餘額	\$ 226,890,846	\$ 232,049,229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7,796,273	\$ 169,575,854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34,927)	(1,308,000)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204,473)	(7,820,300)
本學年度餘絀	21,714,665	17,348,719
期末餘額	\$ 178,071,538	\$ 177,796,273

(九)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740,511 元及 2,734,55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1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學費收入	\$ 85,055,868	\$ 86,123,680
雜費收入	28,288,246	29,420,48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58,381	1,042,194
合計	\$ 114,402,495	\$ 116,586,354

(十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補助收入	\$ 60,128,670	\$ 45,865,771
受贈收入	1,925,485	1,773,700
合計	\$ 62,054,155	\$ 47,639,471

(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7,600	\$ 43,650
住宿費收入	2,483,384	3,671,700
雜項收入	2,736,010	2,934,035
合計	\$ 5,256,994	\$ 6,649,385

(十四)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1,799,763	\$ 1,802,503
業務費	264,054	291,022
出席及交通費	960,000	1,000,000
合計	\$ 3,023,817	\$ 3,093,525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6,622,336	\$ 6,988,680
業務費	11,290,553	10,962,770
維護費	1,867,641	1,763,714
退休撫卹費	382,006	366,917
折舊及攤銷	9,452,398	8,988,647
合計	\$ 29,614,934	\$ 29,070,728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78,891,663	\$ 78,222,963
業務費	26,189,896	19,114,136
維護費	2,056,720	1,737,311
退休撫卹費	4,178,213	3,327,129
折舊及攤銷	11,058,898	13,303,662
合計	\$ 122,375,390	\$ 115,705,201

(十七)其他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 313,029	\$ 332,029
財產交易短絀	2,033,953	2,163,898
超額年金給付	798,234	706,335
雜項支出	226,967	225,496
合計	\$ 3,372,183	\$ 3,427,758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侯明鋒	本校之董事長
鄭恒利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辭任)
簡稚秦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就任)
許德仁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卸任)
王英基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就任)
尤惠貞、張皓雲、林武震、陳建志、蕭宇傑，陳俞霖	本校之董事
溫和招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侯明鋒	\$ —	\$ 120,000	\$ —	\$ 120,000
董事	許德仁	—	60,000	—	120,000
董事	張皓雲	—	120,000	—	100,000
董事	林武震	—	120,000	—	120,000
董事	陳建志	—	100,000	—	120,000
董事	蕭宇傑	—	60,000	—	80,000
董事	鄭恒利	—	—	—	100,000
董事	尤惠貞	—	120,000	—	120,000
董事	陳俞霖	1,096,190	20,000	1,300,968	—
董事	簡稚秦	—	100,000	—	—
董事	王英基	221,648	40,000	—	—
監察人	溫和招	—	100,000	—	120,000
合計		\$ 1,317,838	\$ 960,000	\$ 1,300,968	\$ 1,000,000

1. 專任董事陳俞霖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辭任，並由董事王英基自民國 113 年 6 月起接任。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高雄市大社區嘉誠段1056號等8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11 月至民國 139 年 10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民國 112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 目	112 學年度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5,091,286
代收款項	1,527,57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634,22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253,085
現金	100,000
銀行存款	308,394,472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194,711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9,308,353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47,997,536
借款淨額(C=A-B)	\$ (339,744,45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40,747,000
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 112 學年度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測試，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階層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無。

貳、民國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項次	現況	缺失	建議
1.	民國 111 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	民國 111 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逾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建議 貴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

2. 貴校將閒置教室出租予中華嫻齡權益關懷協會之 ima 文化健康站計畫使用。
- 貴校將閒置教室出租予中華嫻齡權益關懷協會之 ima 文化健康站計畫使用，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報經教育部核准。
- 建議 貴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子森



會計師：

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及董事全年度支領報酬總額為 1,317,838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亦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無給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為 960,000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 264,054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董事報支國外出差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出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購買禮券係作為競賽獎勵學生之用途。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將閒置教室出租予中華嫻齡權益關懷協會之 ima 文化健康站計畫使用，未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將閒置教室出租予中華嫻齡權益關懷協會之 ima 文化健康站計畫使用，未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部核准。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 65 年以後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 65 年以後新設立之學校。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 65 年以後新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 65 年以後新設立之學校。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之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投資之情事。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之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投資之情事。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幣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無購買外幣之情事。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形。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275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本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 檢查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以前學年度會計師提出之未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294 984 143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教育部未提出查核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 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李子霖



簽證會計師：

張倩綾

